



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八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正。

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。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 48,379,958 股，佔本公司股份總數(57,835,000 股)之 83.65%。

出席董事：王董事國慶、王董事清衛、蔡董事柏毅、齊獨立董事德彰、

列席：詹監察人乾隆、高監察人政雄、蔡監察人佩容、陳總經理榮聰、財務主管雷協理錄駿、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蔓蘋經理

主席：蔡董事長金士



記錄：李振其



一、宣佈開會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、依 105/6/20 股東會通過之修正案，考量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，應保留足夠現金，建議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、股票股利 0.5 元，重新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，每股配息數授權董事長調整。

2、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如下：

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盈餘分配表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

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456,222,120
減：精算(損)益列入保留盈餘	(214,862)
加：本期稅後純益	387,856,717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	(38,785,672)
可供分配盈餘	805,078,303
分配項目	
股東紅利(按 57,835,000 股數計算)	(57,835,000)
--現金股利(每股 1 元)	
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(每股 0.5 元)	(28,917,500)
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	718,325,803

董事長：蔡金士



總經理：陳榮聰



會計主管：雷錄駿



- 3、本次盈餘分派之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俟股東臨時會承認後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。
- 4、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，分配至零為止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：38,806,860 權(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,553,098 權)

項 目	權 數	比 例
贊成	37,746,860 權	97.27%
反對	0 權	0.00%
無效	0 權	0.00%
棄權及未投票	1,060,000 權	2.73%

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、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，擬自 10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,917,500 元，發行新股 2,891,750 股，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。
- 2、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，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，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，自行拼湊成整股，其拼湊不足部分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
 - 3、如嗣後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，而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 - 4、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。
 - 5、增資基準日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。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，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本案表決出席股東總權數：38,821,860 權(已扣除董監事設質刪減權數 9,553,098 權)

項 目	權 數	比 例
贊成	37,766,860 權	97.28%
反對	0 權	0.00%
無效	0 權	0.00%
棄權及未投票	1,055,000 權	2.72%

經表決後照原議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二時十八分整。